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1、计划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 2、发行日期：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短期融资券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 4、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9：30时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